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仔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473,281,233.55 元，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528,510,000.24 元，计提盈余公积 147,328,123.35 元。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

5月24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2,981,277.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9月14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95,833,803.00元(含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95,648,030.44元。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2016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2017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检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正泰电器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名刘时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选刘时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并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向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认为该计划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在公司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生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6、公司董事会审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王国荣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7、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对其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制定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能切实保证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10、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坏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转让土地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冶、沈艺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